

112 學年度輔導室各項委員會開會代表名單

一、輔導室承辦的各類委員會議之代表經 104.6.12 學年主任會議通過以各年級、科任、特教各推派代表方式產生。需求內容如下表：

委員會	成員	教師代表
中輟復輔委員會 (通報中輟生後五日內召開會議)	▲校長和四處室主任共 5 人。 ▲生教組、註冊組、輔導組共 3 人。 ▲級任教師代表 1 名。 ▲家長代表：1 人	級任教師代表 1 位 (四年級) 古詩儀
生命教育委員會 (每學期開 1 次會，合併中輟復輔委員會議召開)	▲校長和四處室主任共 5 人。 ▲資料組、特教組、輔導組共 3 人。 ▲級任教師代表 1 名。 ▲家長代表：1 人	
家庭教育委員會 (每學期開 1 次會)	▲校長和四處室主任共 5 人。 ▲級任教師代表 1 名。 ▲家長代表：3 人 備註：家長代表需達總人數三分之一。	級任教師代表 1 位 (二年級) 蔡文毓
特教推行委員會 (每學期開 1 次會，必要時需開臨時會)	▲校長和四處室主任共 5 人。 ▲特教組長和特教老師共 7 人 ▲身障生和資優生教師代表共 2 人。 ▲身障生和資優生家長代表共 2 人。	資優生導師代表 1 位 (三年級) 呂書佩 身障生導師代表 1 位 (一年級) 蔡佩瓊
學生輔導委員會 (每學期開 1 次會)	▲校長和四處室主任共 5 人。 ▲專輔教師、輔導組長共 2 人。 ▲級任教師代表 1 名、 科任教師代表 1 名。 ▲職工代表 1 人。 ▲家長代表：1 人 備註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	級任教師代表 1 位 (六年級) 蔡鳳櫻 科任教師代表 1 位 黃淑美 職工代表 1 位 楊芝俊
性平教育委員會 (每學期開 1 次會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)	▲校長和四處室主任共 5 人。 ▲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共 2 人。 ▲級任教師代表 1 名、 特教教師代表 1 名。 ▲職工代表 1 人。 ▲家長代表：1 人 備註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	級任教師代表 1 位 (五年級) 周辰蔓 特教教師代表 1 名 謝宛如 職工代表 1 位 楊芝俊

請各年級推派一位代表互推擔任各委員會委員

1. 三~六年級有資優班學生導師代表抽出一位特教推行委員會代表。
2. 一~六年級有資源班學生導師代表抽出一位特教推行委員會代表。
3. 其餘年級老師代表抽出其他委員代表。
4. 科任老師直接推派一人擔任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
5. 特教老師直接推派一人擔任性平教育委員會